

#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年報 2020





# 目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致辭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董事及管理層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59
財務摘要 .....	93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	9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 執行董事

陳錦坤  
桂冠  
Colin Paters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 公司秘書

陳錦坤

##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5950 傳真：1 441 299 4979

##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 679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電話：(61) 8 9389 30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電話：(852) 3766 1090 傳真：(852) 2528 1510

## 核數師

Ernst and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澳新銀行集團

##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匯報，本公司於Marillana旗艦項目(Marillana)展開鐵礦石生產方面繼續取得穩步進展。

於所呈報的財政年度內，Marillana的所有活動均與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olaris Metals Pty Ltd(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訂立的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相關。為履行其轉讓及合營公司項下之轉讓責任，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及礦之源開採已進行鑽孔活動及冶金測試，其成果將用於經濟可行性研究，並將為最後投資決定(最後投資決定)之基礎。該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完成。本公司一直與Polaris及礦之源開採緊密合作，以進行所有評估Marillana之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Marillana轉讓責任之支出超過3,000,000澳元。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訂約方亦訂立礦山運輸服務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須為Marillana提供一項基礎建設解決方案。該基礎建設解決方案對Marillana的成功至關重要。本人可以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竭盡所能實現Marillana項目投產之目標。於現階段，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二曆年下半年末前投產。

本人謹此感謝布萊克萬家族於推進Marillana活動以及本公司其他鐵礦石礦的過程中持續不懈的努力及承諾。每分耕耘都是對本公司未來的前景及希望。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堅定不移之支持。全賴股東此堅定不移的支持，才能成就本公司的發展。

主席  
桂四海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其西澳鐵礦石礦區，以期於不久將來投產。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22,600,000港元，而去年為25,8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成本節省措施(特別是減少礦產持有成本及僱傭成本)3,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6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93,400,000港元。此抵免由於在確認有關若干本集團澳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後部分被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所致。該所得稅抵免之性質為非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全球經濟及商業已遭受嚴重影響，並預期將來會延

續。疫情持續時間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仍已制訂適當規程以盡量減低僱員面臨的相關風險。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勘探項目。

年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00,000港元)。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Marillana	1,988	4,533
Ophthalmia	1,155	1,926
地區性勘探	1,378	1,337
	4,521	7,7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錄得任何發展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 勘探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 勘探資產
Marillana	137	—	—	—
Ophthalmia	—	—	—	—
	13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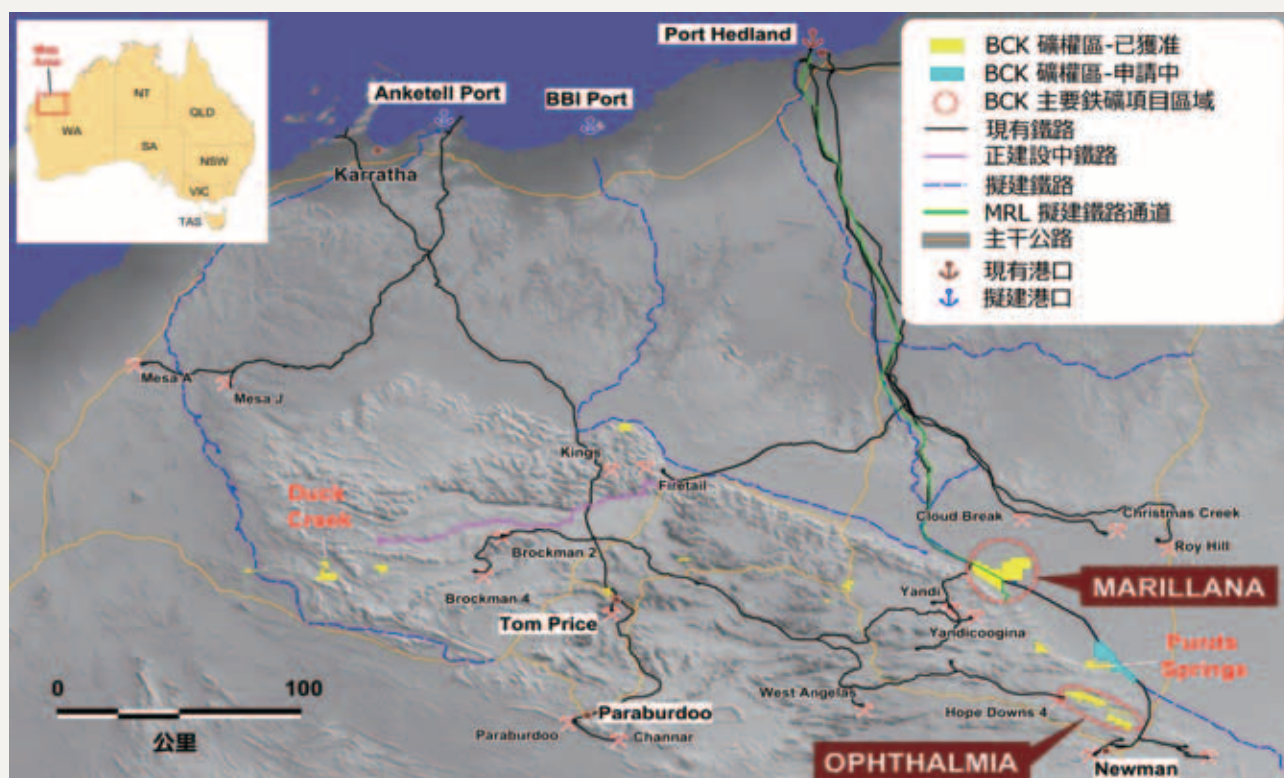


## 減值

本集團參考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

圖 1：項目位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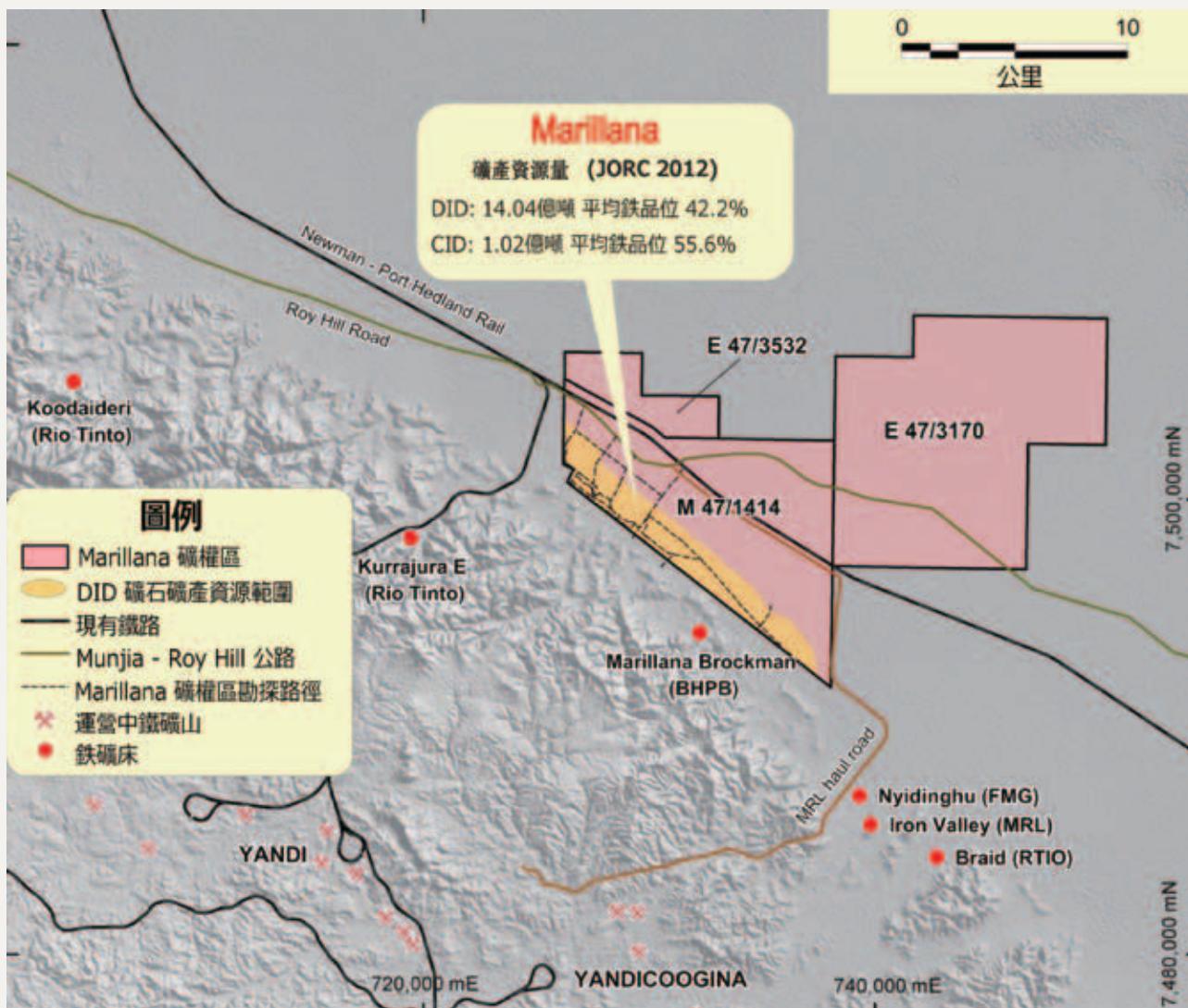
## MARILLANA 項目概覽

全資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採礦租約 M47/1414 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圖 1 及 2)。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因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頂部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Marillana 赤鐵礦碎屑礦體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2：Marillana項目礦區之位置



### Marillana 之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 (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成為無條件，且Polaris開始其轉讓責任。同時，Brockman Iron與礦之源開採之特別目的附屬公司亦訂立礦山運輸服務協議，以透過礦區之陸地運輸基建系統將Marillana鐵礦石產品運往黑德蘭港。



### 合營公司前之轉讓

#### 轉讓責任及權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當合營公司協議成為無條件時，Polaris已就Marillana項目耗用超過3,000,000澳元(約1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Brockman Iron及Polaris均同意Polaris於礦區進行鑽孔及進行進一步冶金測試。有關活動乃為協助Polaris完成其對Marillana經濟可行性之評估。訂約各方當時已知悉轉讓責任或須待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方可完成。

因此，訂約方已同意更改協議內之若干日期概述如下：

1. 開始建造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 開始經營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3. 達成礦山運輸服務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合共17個大直徑金剛石鑽孔已告完成，岩芯為972米。多個代表Marillana各地質冶金區域之混合樣品已準備就緒，以僅對礦床裡的Rockhole Bore材料進行冶金測試項目。

由於已就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制定工作守則，鑽孔及冶金項目之完成時間較預期為長。Polaris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落實一項技術研究。本公司一直與Polaris及礦之源開採緊密合作進行所有評估Marillana之活動。

為評估於Marillana礦區採礦之經濟可行性，冶金測試及技術研究之結果將包括優先加工選擇權及採礦規劃資料。

技術研究為釐定最後投資決定之基準，當中亦包括Marillana之估計資本及營運成本，以協助Brockman Iron及Polaris作出彼等各自之最後投資決定。一旦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及落實港口租賃協議，合營公司將告成立。合營公司將推進Marillana施工及營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曆年第三季度前投產。

### 合營公司

#### 成立及範圍

訂約雙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作為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均擁有50%權益)。合營公司之範圍包括於Marillana成立開採及加工營運業務，最低生產率為20Mtpa，產品將會運輸至黑德蘭港作出口之用。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礦之源開採之附屬公司將興建、擁有及經營港口之陸地運輸基建及裝載設施。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公司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開發資金

合營公司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撥付發展 Marillana 之資本成本承擔。授予合營公司之首項貸款預期為 300,000,000 澳元，而於有需要時(將於經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釐定)可動用額外 200,000,000 澳元。有關 Brockman Iron 須償還其於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之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

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流程基建。非流程基礎設施之某些部分或許不會由合資公司提供資金，而由 MRL 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公司之首席經辦人。

##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將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5,000,000 澳元之貸款已撥付，而餘下 5,000,000 澳元存放於一個託管賬戶內，並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自託管賬戶撥付。該貸款將於銷售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運送之已出售 Marillana

礦石時由 Brockman Iron 從其分得淨收益額中償還。然而，倘項目的開發僅取得 Polaris 的批准，惟 Brockman Iron 不繼續進行，則該貸款會變為立即償還(14 日內)。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 準則 2012」)匯報其資源及儲量。除另有所述，所報礦產資源均包括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於去年將其 Marillana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年更新至 JORC 準則 2012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而之前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 JORC 準則 2004 匯報由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現為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市場發佈。

Marillana 擁有非常龐大之碎屑型赤鐵礦(DID)及古河道型鐵礦(CID)，礦產資源估量 15.1 億噸，包括 1.695 億噸探明類礦產資源量、10.46 億噸控制類礦產資源量及 2.91 億噸推斷類礦產資源量(見表 1 及 2)。

表 1：DID (選礦進料)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Mt)	品位(% 鐵品位)
	探明	169.5	41.6
	控制	961.9	42.3
	推斷	273	42.0
總計		<b>1,404.4</b>	<b>42.2</b>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 2：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Mt)	鐵品位(%)	氧化鋁(%)	二氧化矽(%)	磷(%)	燒失量(%)
控制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斷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總計	<b>101.9</b>	<b>55.6</b>	<b>3.71</b>	<b>5.3</b>	<b>0.094</b>	<b>9.68</b>

JORC 2012 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修改後的 JORC 2012 礦產資源模型，並包含了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並以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礦化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化進行圈定。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DID礦的收回部分的估算，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鐵、二氧化矽、二氧化鋁及燒失量)在礦體塊模型中

進行估算。根據重介質選礦(DMS)測試，預計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60%，品質回收率平均為37.3%。

表3：Marillana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百萬噸)
概略	DID##	967
概略	CID#	46
<b>總計</b>		<b>1,013</b>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 52%邊界鐵品位

## 38%邊界鐵品位

表4：Marillana項目 — 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存級別	礦石銷售種類	噸數(Mt)	鐵品位(%)	二氧化矽(%)	氧化鋁(%)	燒失量(%)
概略	CID產品	46	55.5	5.3	3.7	9.7
概略	DID產品	358	60.3	6.2	3.0	2.5
<b>概略</b>	<b>礦石總儲存量</b>	<b>404</b>	<b>59.8</b>	<b>6.1</b>	<b>3.1</b>	<b>3.3</b>

Marillana項目概略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9.67億噸DID礦，另加4,600萬噸可直接船運CID礦(表3)。鐵礦石原料經加工後估計可生產精礦4.04億噸，平均品位為鐵60%、二氧化矽6.1%及氧化鋁3.1%(表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1.0:1(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Marillana礦石儲量僅按探明及控制類礦產資源量計算。總礦產資源量中含約2.73億噸推斷類礦產資源(DID)，其中2.01億噸基於控制類礦產資源量以北之寬間距鑽探，7,200萬噸為使用投影尋蹤多元轉換法(PPMT)估算過程中由先前控制類礦產資源降級之推斷礦產資源。根據以往推斷類礦產資源至控制類礦產資源之過往記錄，預計額外加密鑽探可將部分推斷類礦產資源升級至控制類礦產資源。

Marillana乃除三大生產商BHPB、Rio及FMG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石儲量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以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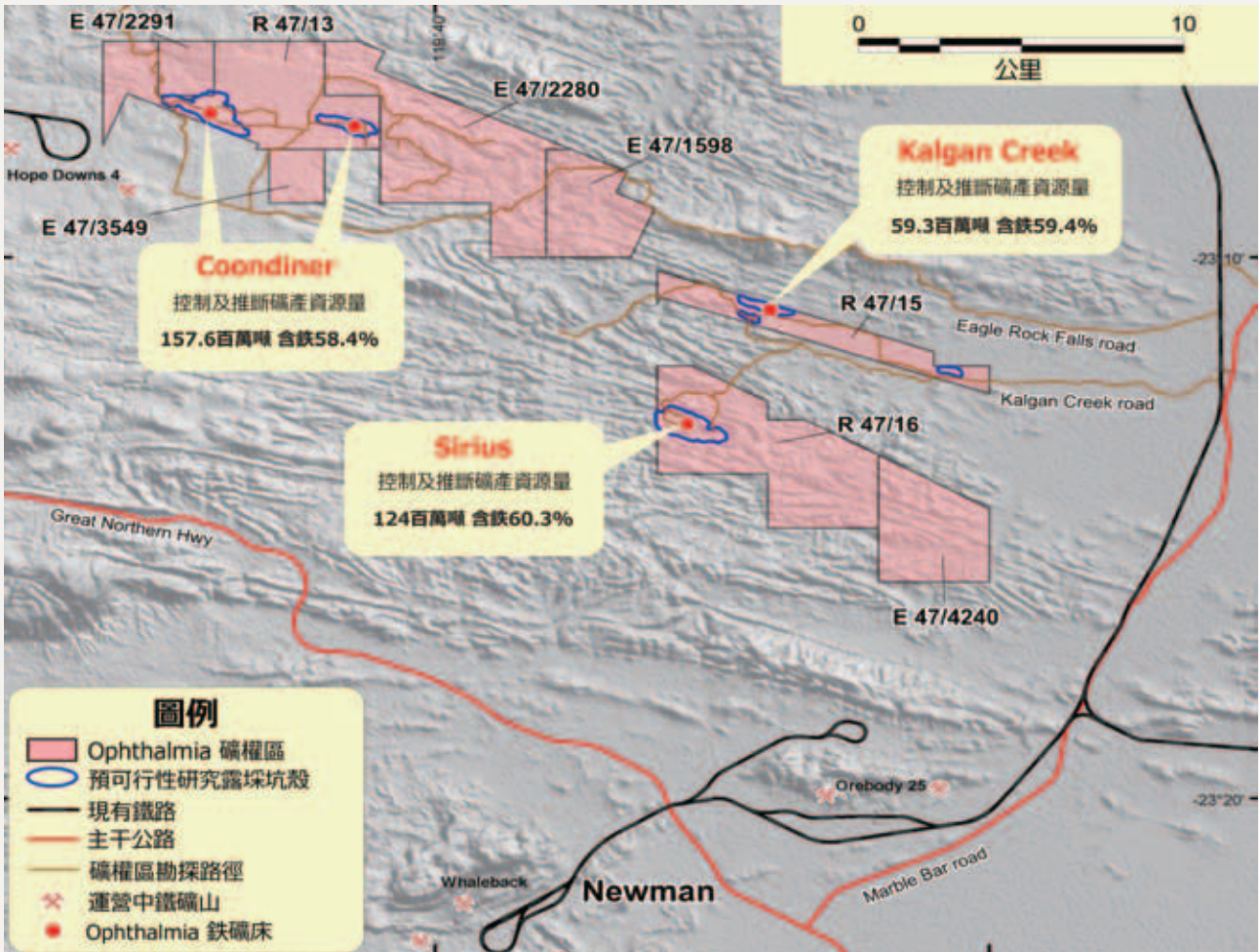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見表1至4)乃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JORC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

## OPHTHALMIA項目概覽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見圖1及3)，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JORC之礦產資源量。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表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3：Ophthalmia 遠景區及資源之位置



## 批文

本公司與Niyiyaparli土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之原住民土地開採權協議，涵蓋Ophthalmia項目中所有礦產，並基於與Niyiyaparli土著於二零零九年就Marillana簽署之現有協議。此舉已考慮到Niyiyaparli土著權益及Ophthalmia項目之文化遺產管理及土地及環境保護，包括向當地Niyiyaparli土著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

該協議之簽署為將來布萊克萬一旦確定支持項目發展之基礎設施方案後獲批項目區域採礦租約，奠定了基礎。

## 冶金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Sirius礦床之大量礦石樣本已寄發至中國鋼研(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進行全面燒結測試項目。該大量樣本於二零一三年遍及整個礦床內七個金剛石鑽孔之岩芯組合而成。



燒結礦測試項目結果顯示混合試樣(其中 Sirius 礦粉最多代替 30% 之皮爾巴拉混合礦粉或礦區 C(MAC) 礦粉)之表現並無致命缺陷。大部分參數表明，除混合料水分及可燃物負荷量大幅增加外，隨著替代物增加僅會發生輕微轉變。燒結礦生產率或粒化變動較小，低溫還原粉化率與軟化及熔滴性能類似或較之略有提高。還原度降低，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

####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估量為 3.409 億噸層狀赤鐵礦，包括 2.80 億噸控制類資源量及 6,100 萬噸推斷類資源量(見表 5)。

資源估量根據 JORC 準則 2012 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 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礦床	級別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控制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斷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b>59.3</b>	<b>59.4</b>	<b>62.9</b>	<b>4.21</b>	<b>4.29</b>	<b>0.009</b>	<b>0.173</b>	<b>5.63</b>
Coondiner (Pallas 及 Castor)	控制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斷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b>157.6</b>	<b>58.4</b>	<b>62.0</b>	<b>5.27</b>	<b>4.46</b>	<b>0.007</b>	<b>0.174</b>	<b>5.68</b>
Sirius	控制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斷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b>124.0</b>	<b>60.3</b>	<b>63.6</b>	<b>3.62</b>	<b>3.95</b>	<b>0.007</b>	<b>0.18</b>	<b>5.20</b>
Ophthalmia 項目	控制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斷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小計	<b>340.9</b>	<b>59.3</b>	<b>62.7</b>	<b>4.49</b>	<b>4.24</b>	<b>0.007</b>	<b>0.175</b>	<b>5.50</b>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text{CaFe} = \frac{\text{鐵品位}\%}{(100 - \text{燒失量})/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 西皮爾巴拉項目

###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 – 130 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參見圖 1)。

Duck Creek 項目區之鐵礦化包括高於環繞平原 15 – 30 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礦體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 CID 成礦之台地，但因地理因素限制，至今僅對其中六個台地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E47/1725) 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鐵品位達 55.9%，詳情見下文表 6。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 200 至 400 米之礦段鑽探之 45 個垂直 RC 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6：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 52% 為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斷	4.5	55.5	2.86	4.75	0.025	0.033	11.71
2	推斷	7.9	55.56	2.97	4.19	0.058	0.037	11.79
3	推斷	2.6	55.84	4.41	6.02	0.021	0.065	8.85
4	推斷	1.5	55.31	3.58	7.42	0.015	0.076	9.12
5	推斷	3.0	56.08	4.16	6.54	0.020	0.068	8.35
6	推斷	2.2	58.17	3.22	4.92	0.016	0.106	7.62
所有	推斷	<b>21.6</b>	<b>55.91</b>	<b>3.35</b>	<b>5.15</b>	<b>0.034</b>	<b>0.053</b>	<b>10.35</b>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算源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斷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管理及內部監控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區基層及公司層面均受已實施之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高度稱職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所有相關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問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16.0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51)。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0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02)。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行使僱員購股權

董事及僱員行使 58,000,000 份僱員購股權。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而本集團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風險披露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及匯率波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有關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控項目之開發。

####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名僱員)位於澳洲，而10名僱員(當中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名僱員)則位於香港。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盡力遵守與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企業層面，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

我們經營有效及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積極通過業務所有方面降低本公司活動對環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尊重原住民擁有者的權利及評估與其營運有關之當地文化遺產。此外，在並無進行採礦營運下，預期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滋擾可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承擔對環境的影響之責任。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 董事及管理層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桂四海先生

桂四海先生，七十歲。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乃本集團主席。桂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桂先生從事國際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逾三十年，是一名成功之企業家。桂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遠航不僅全資擁有、經營、管理近300萬載重噸運力的現代化遠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而且大規模投資建設、經營岸上相關產業，包括港口、碼頭、倉儲、物流、船舶修造、船員勞務等，形成了一個完整、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產業優勢。此外，遠航涉及地產、礦業、金融服務、證券、貿易、旅遊酒店等諸多領域。桂先生亦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桂先生為桂冠先生之父親及本集團執行董事。

### 劉珍貴先生

劉珍貴先生，七十三歲。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本集團副主席。劉珍貴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十六年。

###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七十四歲。Norgar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亦為KMG Hungerfords及其西澳珀斯繼承公司之前董事總經理。過去三十年，彼在籌集創業資本及業務財務重組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曾擔任行業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西澳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前委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法律改革委員會前委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前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MBA課程)前成員。Norgard先生亦為Nearmap Limited(前稱Ipernica Limited)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主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Ammtec Ltd之董事。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前，彼曾任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前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現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主席。

## 執行董事

### 桂冠先生

桂冠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國際船運、港口營運及造船、採礦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桂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桂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桂四海先生之兒子。



####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公司秘書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發出之執業會計師證書。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Colin Paterson 先生

##### 澳洲業務行政總裁

Colin Paterson先生，五十九歲，於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涵蓋澳洲多種地質環境(但主要為位於皮爾巴拉之鐵礦地區，以及位於西澳 Archaean 之金銀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生成及項目評估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 Asarco Australia Ltd 之首席地質學家，並曾於 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 (其後為 MPI Mines Limited) 擔任類似職位。其後，彼為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創辦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發旋先生

葉發旋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蔡宇震先生

蔡宇震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蔡先生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在法律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擅長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蔡先生現為 Rusal Global Management B.V. 之高級法律顧問。

#### David Rolf Welch 先生

David Rolf Welch 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Welch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urizon Holdings Limited 中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該等職位包括鐵礦石部門副總裁、市場開發部副總裁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執行副總裁。彼於策略、業務轉型及業績、商業磋商、持份者參與、主要項目、合營公司管理、併購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Welch 先生曾任 Millennium Group 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在開發採礦試劑及農產品的 CSBP Limited (Wesfarmers conglomerate 組成部分) 之市場推廣經理。

#### 香港高級管理層

##### Hendrianto Tee 先生

##### 業務發展總監

Hendrianto Tee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為投資總監。加入布萊克萬前，Tee 先生職業生涯中大部份時間乃於數家全球金融機構(其中包括 Fleet Boston (現為美銀美林)及瑞士銀行)專注從事債務資本市場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Tee 先生再次加入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為業務發展總監，監督項目資金及發展。於再次加入布萊克萬前，Tee 先生曾花三年時間於投資及諮詢活動，當中涵蓋於澳洲、加拿大及印尼之資源業。Tee 先生畢業於美國 Walsh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極優等)。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除另有所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三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該原則適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末(「澳洲交易所原則」)。

惟下文所述情況者除外：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A.2.1所指，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A.6.7所指，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日程衝突，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向股東負責，包括確立管理目標及監察該等目標之達成情況，目標是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價值。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責任轉授予執行委員會。董事會之責任載於董事會章程，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章程，且各董事獲提供委任函，當中載列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讓各董事可清楚瞭解其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應予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期內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主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並非獨立。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現階段之發展而言，主席之商業經驗較原則所列之獨立規定更能為股東帶來利益。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架構的組成、能力均衡、經驗及承擔均以效率為本，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儘管並非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達致適度均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確認，說明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澳洲交易所原則第2.4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性標準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委任日期	截至年報日止之 任職年期(服務年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8	9/16	1/1
劉珍貴，副主席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8	9/16	0/1
Ross Stewart Norgard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8	10/16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Rolf Welch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1	5/9	1/1
Uwe Henke Von Parpart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1	4/6	0/0
葉發旋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6	10/16	1/1
蔡宇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6	10/16	1/1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2	16/16	1/1
桂冠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6	16/16	1/1
Colin Paterson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5	13/16	1/1

\* 指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總數。釐定出席資格時已考慮董事各自之任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詳細履歷載於「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已成立不同的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環境健康 安全及持續 發展性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發展性委員會	委員會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主席)	成員		成員				
劉珍貴(副主席)	成員		成員				
Ross Stewart Norgard				成員	成員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公司秘書)							成員
桂冠							成員
Colin Paterson					主席		成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發旋	主席	主席	主席	成員			
蔡宇震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David Rolf Welch	成員	成員	成員				

所有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技能組合

下表概述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組合：

經驗、技能及能力	董事會	提名	審核	薪酬及表現	持續 發展性	風險	執行
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3	2	0	2	1	1	0
執行董事總人數	3	0	0	0	0	1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3	3	3	3	2	1	0
<b>經驗</b>							
<b>公司領導</b>							
擔任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公司 領導層的經驗	9	5	3	5	3	3	3
<b>國際經驗</b>							
於多個國家擔任領導層的經驗	4	2	0	2	0	0	0
<b>資源行業經驗</b>							
相關行業(資源、礦業、勘探)經驗	5	2	1	2	1	2	2
<b>其他董事會層面上市經驗</b>							
於其他上市實體任職(過去三年)	7	4	2	4	2	2	2
<b>知識及技能</b>							
融資及資本管理	7	4	3	4	3	2	2
<b>管治</b>							
風險及合規	2	1	1	1	1	1	1
<b>性別</b>							
男性	9	5	3	5	3	3	3
女性	0	0	0	0	0	0	0



### 董事入職

於獲委任後，董事獲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入職簡介以作支援，此舉旨在讓董事熟悉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法律義務。此外，與高級管理層的會議亦不時舉行，讓董事熟悉本公司的運作。另外，董事培訓資料會不時傳閱，讓董事緊貼法規的最新資料。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 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確定合適之提名候選人；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及
- 保證董事會可獲得所需技能以履行其職責並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sup>(*)</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發旋 — 主席	1/1
蔡宇震	1/1
David Rolf Welch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0/1
Uwe Henke Von Parpart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0/1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	1/1
劉珍貴	1/1

(\*) 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以訂立下文的提名程序及準則。

#### 提名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如董事會認定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

- (a) 董事會考慮現任董事會的構成與規模及本公司股東架構，釐定所需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 (b) 於外部機構及／或顧問之協助下，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
- (c)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個人履歷詳情，以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法律要求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提供的其他事項；
- (d) 董事會擬定最終候選人的甄選名單；



# 企業管治報告

- (e) 如另外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獲取與擬委任董事有關的所有資訊，使董事會對該等董事之獨立性予以充分評估；
- (f) 董事會一致同意任命最佳的候選人；
- (g) 董事會主席親自面見最佳的候選人，向其闡明就任之利益、效用及任期；及
- (h) 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最終擬定聘用書，予董事會批准作實。

如為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指明具體任期並遵守連任規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 選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商業經驗：**候選人應在與本公司之業務、公共事務或學術範疇內具有高級職位方面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關注的行業之認識乃屬有利條件，惟非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必須。
- **公眾董事會之經驗：**候選人應有在具聲譽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在其行業、公共事務或學術上擔任高級職位之相關專才及經驗。
- **多元化：**候選人應對董事會(作多元團體)作出貢獻，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質、技能及服務年資等方面反映多元化。按董事會之現時組合，女性人選乃屬有利條件，惟非必須。
- **地位：**候選人應有最高道德情操，並在其範疇內(在個人及專業上)具有崇高之聲譽及地位。
- **承諾投入之時間：**各董事會成員必須有足夠時間妥善履行其職責。董事必須從其他承諾中騰出足夠時間，使彼

可投入所需時間準備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評核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之活動。

- **獨立性：**如擬提名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要求。彼必須時時意識到其獨立性之威脅，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彼必須能夠彰顯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以此行事。

確保現有政策在實務上繼續落實，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在考慮規管要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之預期後，重新評估此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神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政策，討論是否需作任何修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為遵守有關香港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即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Colin Paterson先生、蔡宇震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載有條文規定要求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要求超過一年酬金之補償。

##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須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並須常關注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以及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董事於獲委任後將參與全面入職培訓，本公司將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與合適專業發展，旨在讓彼等瞭解上市規則之修訂，並重溫企業管治之知識及技能。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期內參與之所有專業發展，本公司則記錄有關資料。陳錦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財政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閱書面專業培訓資料。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按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

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六次會議。

本公司一般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提供合理通知期，以使彼等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倘若未能如期發出通知，則須獲董事批准豁免。

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已獲提供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於會議前有充份時間考慮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可於有需要時獨立於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見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角色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sup>(*)</sup>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	1/1
劉珍貴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發旋，主席	1/1
蔡宇震	1/1
David Rolf Welch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0/1
Uwe Henke Von Parpart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0/1

(\*) 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所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除有關薪酬之職責外，委員會亦負責每年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表現檢討，及檢討個別董事之表現。

## 薪酬及表現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架構區分。

### 非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會決意吸納及挽留能幹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同時預留現金流量。因此，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容許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形式發放薪酬。儘管此意味著對守則及原則有所偏離，惟委員會相信此對本公司規模而言屬合適，並信納所有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已獲股東批准，且該授出亦與本公司之長遠表現相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已釐定非執行董事每年之最高金額為合共 1,000,000 澳元，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外。

### 董事會表現檢討

董事會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個別董事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彼等對其薪酬組合之意見。

### 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及表現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如有)及高級管理團隊)之酬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待批准。委員會定期透過參考相關就業市場狀況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性質及金額是否適當，整體目標是確保相關人士從挽留高質素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團隊中得到最大利益。

### 行政人員酬報架構

本公司旨在按照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及承擔之責任相稱之酬金水平回饋行政人員。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會透過使用獨立薪金數據(如適用)協助擬定酬金的過程。

行政人員酬報架構有兩個部份：底薪及透過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取得長期獎勵。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

### 表現檢討 — 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各行政人員須填妥有關表現事宜之問卷或各行政人員須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而進行評估。期內，已完成對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評估。

個別行政人員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其回應。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各董事於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包括股份補償)載列如下：

	成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成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11	11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均未曾受僱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專業技能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身份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sup>(*)</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發旋，主席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2
Uwe Henke Von Parpart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	1/1
蔡宇震	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2/2
David Rolf Welch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畢業於西澳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 Aurizon Holdings Limited 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副總裁	1/1

(\*) 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a) 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與罷免(及批核外部核數師之報酬與工作期限)及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核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與有效性。委員會應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擬定並實施有關聘任外部核數師或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為此目的，「外部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資料、合理且知情的第三方合理地將其視為國內或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其認為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項，並針對須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報告以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透過檢討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書面報告，評估本公司之會計監控制度是否充足，並監控管理層之回應與糾正任何明顯不足之處；
- (f) 除非獨立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明確強調透過積極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溝通，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否則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從而擬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按其主動提出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i) 若存在內部審核職能，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於公司內取得適當支持，審核並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j) 若存在內部審核職能，評估內部審核職能之績效與目標，並針對內部審核主管之任命與免職提出建議；
- (k) 審核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
- (l) 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以及管理層之回應審核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建議函，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實質性詢問；
- (m) 確保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建議函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反應；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保密安排好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匯報。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o)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澳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

董事確保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獲轉授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獲授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策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一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力，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以外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事宜除外。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履行其職責時舉行會議。

## 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本公司之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活動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角色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sup>(*)</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宇震，主席	1/1
葉發旋	1/1
<b>非執行董事</b>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 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持續發展性、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活動；
- (b) 鼓勵、支持及建議管理層發展短、長期政策及標準，確保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所載原則獲遵守及實現；
- (c) 定期檢討社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反應合規問題及事件，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否就該等事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本公司是否已就此妥善盡職履行其責任及進行其活動；

- (d) 確保本公司監察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之趨勢，以及檢討該方面之現有及新出現之問題，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
- (e) 檢討具有重大環境影響之擴充、收購及出售之環境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風險及就本公司持續經營及未來行動考慮風險之過程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b>執行董事</b>	
Colin Paterson (主席)	1/1
<b>非執行董事</b>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宇震	1/1

(\*) 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總數。

雖然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多數成員亦非獨立董事，惟有關委員會多數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仍能維持委員會之客觀性。

風險管理涉及本公司各方面之活動。業務風險一經識別，本公司實施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旨在提供必要框架，以管理有關業務風險。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識別風險及促進風險管理之程

序。高級管理層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總裁匯報所識別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確保本公司妥善制定評核及管理特定及一般業務風險之程序，以及適當之減輕風險措施(如適用)。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呈報有關評核之整體結果，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



董事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於有需要時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合規及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本集團已外判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委聘一名獨立管理顧問公司，每年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結果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概無重大缺失。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須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監控之存在與有效性。

執行董事亦與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計劃。審核計劃在本年度根據需要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部署充足資源及達成計劃目標。此外，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進行定期諮詢，使得彼等皆意識到可能影響彼等各自工作範圍的重要因素。外部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呈報相關財務報告事項之報告，並酌情提交予董事會。

就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財務、營運、監管及策略方面，並識別若干風險範疇。已識別若干風險類別及內部控制瑕疵，為降低該等風險而實施之相關措施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

儘管本公司毋須遵守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第 295A 條(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會要求執行董事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已妥善存置財務記錄，而財務報表符合適當會計準則及如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已根據行之有效的完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達成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澳洲安永提供服務之酬金總額為 1,131,000 港元，其中 944,000 港元為年度審核費用及 187,000 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及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此外，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及發送本公司報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告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就本集團之秘書職能而言，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保存正式會議紀錄。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重溫其技能及知識。

## 持續披露

董事致力讓市場完全知悉重大發展，以確保遵守澳洲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已遵守澳洲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確保高級管理層對該合規工作負責。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之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清晰而全面之業績資料，並已制定通訊策略(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策略旨在於年內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及鼓勵有效參與股東大會。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集團之額外資料。

除確保所有投資者可透過向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提交之公告及時及適當取得資料外，本公司亦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均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以便相關人士及股東參閱。所有企業管治政策、章程及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自由查閱。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證券持有人對審核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將發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次股東大會均須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大會考慮。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

本集團重視股東就其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所提供之意見。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及建議。



## 股東權利

###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該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查詢發送至 [inquiry@brockmanmining.com](mailto:inquiry@brockmanmining.com) 或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秘書辦公室，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有關查詢其後將予以評估及考慮(如適用)以向董事會提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該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董事職務變動之更新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守則條文。

## 報告範圍

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採礦活動，Marillana項目的開發進度有所延誤，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其於西澳的附屬公司。本報告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的資料。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定期與持份者溝通，而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概述如下：

持份者	重大議題	參與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監管機構	企業管治 業務營運 披露 遵守法律及法規	財務報告及公告 股東大會 持續溝通
僱員	薪酬 培訓及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年度審閱 內部溝通
社會	慈善工作	支持慈善機構

董事會已就特定主要績效指標及本公司關注的範疇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相關措施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已採取充足措施，以加強可持續發展管治。



## A. 環境

### A.1 排放

年內，本集團使用最低開支及保留辦公室空間，為Marillana項目提供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煤礦開發尚未展開，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甚少已進行活動，故勘探活動中產生的排放及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於辦公室的整體直接耗電及商務公幹所致的間接排放。

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

(i) 已購買電力消耗	18,321 千瓦時
(ii)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
(iii)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12,741 千克二氧化碳
(iv)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2,180 千克二氧化碳

附註：

範圍一排放來自為產生電力而於固定或移動源（不包括電子設備）燃燒燃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活動尚未開始，故有關排放不適用於我們的情況。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於本公司以外出現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來自僱員商務公幹及堆填區處置廢紙之排放。

報告期內的範圍涵蓋總建築面積 136.94 平方米。

本集團繼續以最低開支營運，計劃於任何未來開發活動開始前減少淨排放量。

於報告期內，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辦公室為主，故並無產生重大危險或非危險廢物。所產生的廢物包括打印機墨盒、電池以及陳舊電腦及打印設備，並已獲妥善處理及回收。非危險廢物（如：一般生活垃圾及辦公室業務的打印紙張）被視為微乎其微。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各項減排措施：

- 減少非必要商務公幹及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
- 鼓勵僱員關閉照明及空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調遷澳洲辦公室，而由於辦公室空間減少及僱員人數減少，故耗電量及相應碳排放量輕微減少。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推廣工作環境中之環保意識，重點落實減少浪費及耗電之措施，發起紙張及墨盒回收，並推廣電子通訊及儲存。我們旨在推廣辦公室設備回收及儘量減少生活垃圾。

為減少耗紙，本集團傾向使用電子方式透過電子裝置及電子通訊系統傳遞訊息。

我們鼓勵辦公室僱員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其他辦公設備，並提醒僱員雙面紙張打印及複印。我們亦鼓勵僱員自攜午餐盒及減少購買外帶午餐及飲料，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本集團亦鼓勵僱員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及拼車，以減少汽車駕駛，從而減低對環境及交通之影響。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汽車，因此並無直接產生來自使用汽車之任何溫室氣體及有害氣體。

我們辦公室須維持室內溫度為攝氏24度，以確保有效使用空調。

本集團亦落實措施透過比較機電工程署 (EMSD) 頒佈的能源標籤／澳洲聯邦政府頒發的能源評級標籤選用節能產品以減輕環境影響。由於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對環境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使用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捐贈或回收計劃。

所有員工須均有責任以環保方式營運，並對此負責。

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毋需大量耗水、用水及有關飲用水(包括樽裝水)之任何耗水。

本集團年內的飲用水消耗量約為1.23立方米，耗水量約每名員工0.21立方米。我們規定員工發現任何用水設施出現損壞時須即時匯報。

目前並無任何尋求合適水源的問題，而本集團認為，就目前營運水平而言，其用水量乃屬合理。本集團計劃通過實行上文討論的措施，於下一年度達成減少水電淨消耗量的目標。

鑑於業務性質，概無有關包裝物料之適用數據，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秉承作為良好企業及環境公民之原則，於選擇供應商時審慎考慮環境、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問題。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及其對自然資源之損害。我們預計鐵屑儲存及廢石管理、用水及排水、土地管理及恢復將為生產中最重要之關切範疇，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該等方面，以遵守Marillana項目所得州及聯邦政府環境部門之主要監管批文。每年，本公司會進行年度合規審閱，並向環境保育局辦公室提交報告，以表示其所需的合規狀況。

布萊克萬擬清除最多3,785公頃植被，並以陸地運輸解決方案方式運送礦石至黑德蘭港。復原後，長期清空之土地約60公頃為最後無效的開放礦坑。所有其他阻礙物將會重新復原，並符合西澳環境保護局(EPA)、環境保育部門(DEC)及礦產、產業、資源及安全部門之要求。

布萊克萬過往委托Ecologia Environment (Ecologia)編製有關根據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Cth)評估項目之初步文

件。大部分主要環境批文已告落實，而我們將會遵循建議計劃開展前期工作。我們致力減輕對環境之任何干擾，並於項目開展後監管進度。

於我們開始開發礦場前，須根據一九七八年採礦法尋求採礦或勘探活動之環境批文，而礦山、產業監管和安全部門規定須取得以下批文：

1. 工作計劃 — 提交文件須包括機械設備及於勘探或勘察礦石時對地面的潛在破壞之詳情。
2. 開採方案 — 建議開採業務的詳情或將產生的任何變動均須披露。
3. 礦場關閉計劃 — 有關計劃須連同開採方案一併提交，涵蓋礦區關閉及改造等所有方面。

本集團嚴格遵守一九七八年採礦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規，如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二零零四年環境保護(清除原生植被)法規、一九一四年水權及灌溉法以及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4 氣候變化

西澳降雨模式於過去四十年出現顯著變化。大部分省份(特別是西北部)之氣候愈趨潮濕，對採礦業構成一定風險。有關省份之西南部更為乾旱，自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起降雨量已減少15%。開採及礦石提煉過程中所產生之廢石及尾礦若不妥善儲存或處理，可能對環境釋放有毒物質。在不少情況下，若廢石及尾礦棄置於原地，有毒物質可能會被雨水沖至供水系統，或滲入土壤。為減輕有關風險，更詳盡且具有已加強尾礦及侵蝕監控架構的礦場計劃將納入為礦場水管理計劃的一部分。

最有可能對地表水環境造成影響的污水源頭為污水處理設施的意外水浸或洩漏。然而，我們已制定保障措施以減低該風險，包括：

- 就機械部件(水泵及鼓風機)故障發出警報之警報器及訊號燈；
- 就平衡池或灌溉池水位過高發出警報之警報器；及
- 平衡池及污水處理廠之間的緊急溢流。

此外，我們將實施防洪措施，以確保洪水不會對污水設施造成不利影響。

## B. 社會

### B.1 招聘及勞工慣例

#### 僱傭

我們相信人才屬我們業務的基礎，且挽留優秀員工支持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以提供適合員工工作的環境為目標，且我們不僅透過薪酬，亦透過促進員工於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以確保員工獲合理補償。

#### 招聘

本集團已建立的人力資源管理職能，涵蓋僱傭之各個方面。於招聘過程中，僱員受僱乃經考慮其經驗、資格及知識。所有僱員已簽訂概列就業條件之書面勞動合同，其包括雙方協定的工作職位、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薪酬、離職程序及福利。

#### 晉升、補償及解僱

我們根據定期績效考核之結果，通過晉升及加薪激勵員工。職員解僱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或有關地方法律法規，以及僱傭合約訂明之規定作出。除了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年度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作為獎勵以挽留員工。



### **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福利**

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除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之所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期外，員工有權享有帶薪年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恩恤假。僱員亦有權享有醫療福利、強積金計劃供款及由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規限之其他福利。

### **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

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預期以正直、公開、誠實、公平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精神行事。董事會已制定行為守則(由舉報政策所支持)，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本公司了解多樣化之好處，當中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之人士可帶來新概念及觀點，創造更具效率之工地環境，而多樣化政策(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正可鞏固本公司成員多樣化。此政策列明促進平等就業機會之特定多樣化倡議，並規定本公司於其年報內列出個別多樣化倡議及目標，以及於年報內報告達致度量標準之進度。

此等主要度量標準包括：

- 女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 職場之女性比例；
-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 產假／侍產假後留任率；及
- 僱員流失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度量標準顯示與過往數據的比較。過往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女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0	0	0	0	0
職場之女性比例	15%	15%	18%	21%	24%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8%	8%	38%	13%	10%
產假／待產假後留任率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僱員流失率	0%	15%	53%	24%	82%

董事會正繼續尋求達致多樣化組合，並致力委任將為本公司帶來合適的經驗、視野及技能之人士，包括有關礦業之合適技術及商業技能。

我們之人力資源確保本公司免受年齡、性別、宗教信仰、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國籍等不同形式之歧視。我們致力創建出一個平等、尊重、多樣性及互助的文化。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有關本集團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於年內並無就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而遭受處罰或制裁。

## 表現數據概要

就業人數統計：

就業人數總額	15	
<b>按工作性質分類</b>	<b>澳洲</b>	<b>香港</b>
企業董事	3	6
企業服務	1	3
項目發展	—	1
勘探	1	—
<b>按性別分類</b>		
男性	4	5
女性	1	1
<b>按僱員類別分類</b>		
董事(執行)	1	2
董事(非執行)	2	4
管理層	2	4
<b>按年齡組別分類</b>		
31至50歲	1	4
50歲以上	4	6
<b>僱員流失率分析</b>	<b>澳洲</b>	<b>香港</b>
<b>按地理位置分類</b>	0%	10%
	<b>男性</b>	<b>女性</b>
<b>按性別分類</b>	10%	0%
	<b>31至50歲</b>	<b>50歲以上</b>
<b>按年齡組別分類</b>	0%	10%



## B2.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致力發展西澳之可持續發展鐵礦石業務，讓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合作夥伴及社區得以受惠。

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有效落實及積極管理我們對工地之健康及安全、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之承諾及義務。

為經營有效且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本公司將：

- 集中消除及管理工地之危險及風險。
- 與各方交涉時以合理且負責任之方式行事。
- 促進重視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工地健康及安全之文化，作為所有參與其業務人士之責任。
- 提供不帶欺凌或歧視之工作環境，給予全體僱員同等機會。
- 在各業務範疇積極工作，以減低本公司活動所帶來之實際及潛在環境影響。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重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本土文化遺產。

我們將落實制度，確保資源得以分配用作落實及監察此等承諾及其法律責任。我們將向僱員、承辦商及合作夥伴更新有關本公司達到此等目標之進展情況。

本公司將例行計量政策及支持制度，確保於有需要時履行其承諾及作出制度改善。

本集團將就我們所有活動觀察職業健康及安全（「OHS」）政策，本公司之健康安全目標概述如下：

- 對人、社區及工作環境實現「零危害」；
- 支持、鼓勵及促進對實現行業領先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績效之努力；
- 消除或管理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之情況；及
- 實現符合 OHS 政策之健康及安全績效。

布萊克萬將採用以下原則：

- 每名僱員均對健康及安全負責。
- 應識別危害並消除或控制其風險。
- 每項任務必須以安全為先。
- 健康及安全標準不僅限於最低法律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等目標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 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必要責任培訓及資源，協助其安全有效地履行任務；
- 建立及強化僱員及承包商關於健康及安全政策、目標及績效之責任；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定義務；
- 通過風險評估以及制定並實施安全操作程序及職安健事宜的溝通，以展示有效之領導及職安健管理。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挑戰，我們已採納保障僱員的措施，以提升僱員的職場安全。我們定期清潔及消毒辦公室，並於僱員在辦公室工作時為其提供口罩及消毒洗手液。倘僱員感到不適，我們規定僱員須留在家中，並進行自我隔離，我們亦致力於僱員有任何不適時為其提供正面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過去三年各年因工傷亡而導致損失的日數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一流專業人員及管理團隊是成功經營之保證，因此我們渴望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鼓勵其充分發揮潛力。我們資助僱員持續學習，鼓勵僱員根據各自興趣範疇及工作說明參與不同工作坊及研討會。

於報告期內之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接受培訓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年內接受培訓平均時數
<b>按僱傭類別分類：</b>		
董事	60%	35
高級管理層	27%	96
管理層	13%	48
<b>按性別分類：</b>		
男性	87%	131
女性	13%	48

### B4. 勞工標準

所有勞工相關的政策及慣例須符合僱傭條例以及香港及澳洲相關地方勞工法。此外，本集團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新僱員入職之前，我們會對其進行徹底背景審查，確保候選人適合擔任有關職務。倘發現任何候選人為童工，其僱傭合約將即時終止。

年內，我們並無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且並無收到任何投訴或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申報。

###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良好採購程序及供應商要求。選擇新供應商後，本公司將對供應商之表現、可靠性及定價進行評估，亦對環保節能功能等環境所屬範疇進行評估。本公司將須就各採購委聘取得最少兩項報價，此乃採購程序的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將考慮供應商過往之表現。信譽及遵守當地法規的情況為挑選供應商的決定因素。本集團偏向購買可持續發展、公平貿易及環保產品，且不會僅按價格作出採購決策。

於報告期內，按地區分類之供應商數目明細如下：

按地區分類	供應商數目
香港	5
澳洲	61
<b>總計</b>	<b>6</b>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將確保於鐵礦石裝運前將落實所有必要文件。燒結測試為我們產品質素提供正面結果及確認，而本集團將努力於未來交付礦石時保持產品質素。鑑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尚未開始，報告期內並無接獲來自客戶之投訴或產品召回。質量保證及召回程序將於未來交付鐵礦石產品後正式實行。

本公司對客戶、潛在客戶或業務對手之資料保密。本公司已制定保密協議，以防止任何資料洩漏。

## B7. 反腐敗

本公司已制定反賄賂或腐敗規定，禁止員工接受其他有業務關係人士之饋贈。為確保有效執行，每名員工均已接受該等規則之培訓。此外，本公司亦制定舉報政策(詳見本公司網站)，而布萊克萬則鼓勵持份者追究及報告任何不當行為、欺詐或腐敗行為、違反規則、脅迫或騷擾行為。本公司設有積極通道可供僱員直接匯報任何業務執行中發生之任何潛在賄賂／腐敗行為。已為僱員及董事提供培訓及傳閱來自香港廉政公署(ICAC)之消息，以避免任何形式之腐敗行為。

布萊克萬對於腐敗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方針，致力以專業、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其所有的業務交易。我們採取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欺詐、資金挪用或腐敗事件，且徹底保護舉報者之私隱。

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任何腐敗行為之事件或法律訴訟。

## B8. 社區投資

我們為僱員融入當地社區提供機會。

我們帶動僱員利用其時間及技能進行義務工作，在貢獻社會同時亦提升其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知識；此外，此舉亦防止並減輕對社區之潛在及實際負面影響。布萊克萬仍將其社區重心放在健康及運動，並贊助員工參與慈善運動／馬拉松，以提高僱員的健康意識，回饋社會。馬拉松及慈善步行籌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取消，而一旦恢復該等活動，我們將繼續贊助員工參與該等富有意義的活動。



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西澳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6至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營運回顧

建議將綜合財務報表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報及本公司於期內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覽。詳細業務回顧載於第4至13頁。根據持續披露要求，讀者請參閱澳洲交易所就本公司之勘探及其他業務提交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全球經濟及商業已遭受嚴重影響，並預期將來會延續。疫情持續時間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仍已制訂適當規程以盡量減低僱員面臨的相關風險。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香港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而定，任何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之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實繳盈餘；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約；
-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本集團財務債權人可能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對本集團財務指標施加之其他契約；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董事會報告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周期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派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93頁。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 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

陳錦坤(公司秘書)

桂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Uwe Henke Von Parpart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Colin Paterson先生、蔡宇震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身份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4至15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	60,720,000	—	0.65%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426,960,137	—	26.1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	2.22%
	配偶權益	24,496,000	—	0.26%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03%
Ross Norg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7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1.92%
Colin Paters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173,004	12,000,000	0.45%
	配偶權益	22,625,442	—	0.24%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08,412	—	0.68%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1%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00,000	0.02%
蔡宇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David Rolf Welch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附註：該2,42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普遍採納之購股權估值方法。估值計算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由於有關該模型預期未來表現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之不確定性及主觀性質以及該模型自身之若干固有限制，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制於若干基本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改變。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對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各參與者 可獲授權上限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失效	授出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非執行董事</b>							
桂四海	2018A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	
劉珍貴	2018A	2,500,000	2,500,000	—	—	2,5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8A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Ross Stewart Norgard	2018B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蔡宇震	2018A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葉發旋	2018A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David Rolf Welch	2018B	—	—	—	—	—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	2018A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桂冠	2018A	35,000,000	17,500,000	17,500,000	—	—	
Colin Paterson	2018B	12,000,000	12,000,000	—	—	12,000,000	
小計			<b>88,000,000</b>	<b>57,500,000</b>	<b>1,500,000</b>	<b>—</b>	
僱員	2018A	62,000,000	59,750,000	—	250,000	—	
僱員	2018B	3,000,000	2,000,000	500,000	—	1,500,000	
小計		<b>210,500,000</b>	<b>61,750,000</b>	<b>500,000</b>	<b>250,000</b>	<b>—</b>	
總計			<b>149,750,000</b>	<b>58,000,000</b>	<b>1,750,000</b>	<b>—</b>	
加權平均行使價			<b>0.14</b>			<b>0.13</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9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11,935,000港元(除發行開支前)。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570,948,213股，佔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6.15%。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之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15%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2.22%
	配偶權益	24,496,000	0.2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實益擁有人	24,496,000	0.26%
	配偶權益	206,072,000	2.22%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5.56%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54%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1,270,318	14.02%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此外，桂先生獲授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00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行使及40,000,000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行使。
2. 該515,57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此外，陸先生獲授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其他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責於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承擔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勘探及評估開支)少於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14.26%。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提供與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

年內，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董事職位變動。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年報第16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證券擁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其將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4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簽證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當中闡述引起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的主要情況。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計事項，並於下文闡述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包括進行為回應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告的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1. 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的賬面值

### 為何重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本化於澳洲的採礦勘探資產 731,048,000 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 95%。

當事實及情況指出該等資產可能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貴集團對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 貴集團是否有使用權、貴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指標。

由於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對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重要性，且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指標時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考慮及挑戰 貴集團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指標須對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於進行我們的程序時，我們：

- ▶ 已考慮 貴集團的勘探權現時是否有效，其包括取得及評估支持文件(如牌照協議)；
- ▶ 已考慮 貴集團於相關權益區進行持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意向，其包括審閱 貴集團董事會所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查詢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意向及 貴集團的策略；
- ▶ 已評估是否出現勘探及評估數據指出很大可能無法透過開發或銷售收回採礦勘探資產的賬面值；及
- ▶ 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披露事項的完備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為何重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其若干澳洲已結轉稅項虧損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TA) 93,373,000 港元。此 DTA 已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 (DTL) 悉數抵銷，導致 DTL 淨值為 134,172,000 港元。此 DT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繼續獲結轉，並於該日抵銷 DTL，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DTL 淨值為 128,850,000 港元 (經計及年內匯兌差額的影響)。

貴集團於澳洲的勘探活動已產生重大結轉稅項虧損。涵蓋該等結轉稅項虧損補償的澳洲稅務法例較為複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結轉稅項虧損的 DTA 僅於其被視為可予收回時確認。有關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的代價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

由於管理層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DTA 持續可收回性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c)、13 及 26。

###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繼續結轉 DTA 的決定及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結轉 DTA 金額的方法。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可供使用的結轉稅項虧損金額及可能影響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估計稅項抵免可收回性的任何已知或潛在限制。此工作包括諮詢我們的稅務專家；
- ▶ 我們已取得及考慮：
  - ▶ 貴集團及澳洲稅務機關之間的信函；及
  - ▶ 貴集團及外部稅務顧問之間的信函。
- ▶ 我們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事項的完備性。



### 3. Polaris 貸款之計量

#### 為何重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確認 21,242,000 港元之應付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貸款，佔貴集團負債總額 13%。

該貸款原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墊付予貴集團，當時 Polaris 根據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所訂立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墊付託管賬戶中持有的 10,000,000 澳元(54,600,000 港元)貸款中的 5,000,000 澳元(27,300,000 港元)。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息。還款日期及金額或會有所變動，須視乎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任何一方或兩者是否批准進行 Marillana 礦場開發之最後投資決定(最後投資決定)。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償還貸款情況而言，貴集團預期訂約雙方計劃批准最後投資決定。此情況影響該貸款之預期還款金額及時間以及最終計量方法。

由於貴集團對訂約雙方有關批准最後投資決定之可能意向、償還貸款之最終金額及時間安排以及用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攤銷成本的合適市場利率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貸款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 我們已評估來自 Polaris 的資金是否根據 IFRS 第 9 號獲適當確認及計量；
- ▶ 我們已考慮及質疑貴集團對預期償還貸款之可能金額及時間安排所作出之評估，當中包括審閱貴集團與 Polaris 之間的信函以評估雙方的可能意向；
- ▶ 我們已評估用於釐定計算貸款攤銷成本所用的市場利率；
- ▶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根據 IFRS 第 9 號的規定計算該貸款之攤銷成本及分類之方法；
- ▶ 我們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事項的完備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已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所採納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Pierre Dreyer。

**Ernst & Young**

專業會計師

西澳珀斯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0	715	142
其他收益	10	—	9,526
行政開支	11	(17,513)	(26,803)
勘探及評估開支	11	(4,521)	(7,796)
經營虧損		(21,319)	(24,931)
融資收入		320	54
融資成本		(1,482)	(1,320)
融資成本，淨額	12	(1,162)	(1,26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29	(125)	4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606)	(25,785)
所得稅利益	13	1,590	93,373
年內(虧損)／溢利		(21,016)	67,588
<b>其他全面虧損</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30)	(34,0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7,530)	(34,045)
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38,546)	33,5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1,016)	67,5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38,546)	33,54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	(0.23)	0.7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0.23)	0.73

第59至92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勘探資產	17	731,048	757,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1	144
使用權資產	18	1,226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9	644	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	508
		<b>733,220</b>	<b>758,650</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581	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34,919	20,906
		<b>36,500</b>	<b>21,824</b>
<b>資產總值</b>		<b>769,720</b>	<b>780,474</b>
<b>權益</b>			
股本	24	927,923	922,123
儲備		3,798,031	3,812,692
累計虧損		(4,123,861)	(4,102,845)
<b>權益總額</b>		<b>602,093</b>	<b>631,97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28,850	134,172
借貸	23	35,393	12,828
租賃負債	19	1,111	—
		<b>165,354</b>	<b>147,0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891	1,504
租賃負債	19	382	—
		<b>2,273</b>	<b>1,504</b>
<b>負債總額</b>		<b>167,627</b>	<b>148,50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69,720</b>	<b>780,474</b>

第54至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  
桂冠  
董事

——  
陳錦坤  
董事

第59至92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6,198	4,460,106	82,833	(703,979)	(4,632,894)	462,461	584,725
全面溢利								
年內溢利		—	—	—	—	67,588	—	67,58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045)	—	—	(34,045)
年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34,045)	67,588	—	33,54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24	5,925	—	—	—	—	—	5,925
行使購股權		—	2,910	(1,489)	—	—	—	1,421
股份補償	25	—	—	6,356	—	—	—	6,356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462,461	(462,461)	—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5,925	2,910	4,867	—	462,461	(462,461)	13,7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22,123	4,463,016	87,700	(738,024)	(4,102,845)	—	631,97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22,123	4,463,016	87,700	(738,024)	(4,102,845)	631,970
年內虧損		—	—	—	—	(21,016)	(21,01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530)	—	(17,530)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17,530)	(21,016)	(38,546)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	24	5,800	—	—	—	—	5,800
行使購股權		—	5,608	(4,216)	—	—	1,392
股份補償	25	—	—	1,477	—	—	1,477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5,800	5,608	(2,739)	—	—	8,66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27,923	4,468,624	84,961	(755,554)	(4,123,861)	602,093

第59至92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7	(19,350)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20
出售礦產項目之所得款項		—
合營公司投資		(1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7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192
借貸所得款項		26,646
支付租賃本金		(19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3,6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3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34,919
<b>計入經營活動用於勘探及評估活動之現金</b>		<b>(4,52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68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8,251
現金流量報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19

第59至92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發展鐵礦石計劃。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披露。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22,606,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25,785,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19,35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29,995,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34,919,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20,90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均已認同轉讓責任可能需要另外 12 個月完成，因此，雙方已同意延長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的若干關鍵日期。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繼續推動轉讓及合營公司，藉以釋出 Marillana 項目的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年底，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同意 Marillana 項目的開發計劃，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廣泛驗證性鑽探和測試工作計劃，其即將完成。Polaris 亦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 10,000,000 澳元貸款中的 5,000,000 澳元。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貸款將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合營公司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然而，倘項目的開發僅取得 Polaris 的批准，惟 Brockman Iron 不繼續進行，則該貸款會變為立即償還 (14 日內)。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 14,152,000 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 12% 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融資為 10,000,000 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加強信心。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續)

###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 COVID-19 為全球大流行。全球經濟及商業已遭受嚴重影響，並預期將來會延續。董事認為，現時未見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任何於報告日期或其後因 COVID-19 大流行產生之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事件或狀況。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最近頒佈或修訂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準則及詮釋概述如下。

#### IFRS 第 16 號租賃

IFRS 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

IFRS 第 16 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 IFRS 第 16 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有關準則已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本集團亦選擇就租賃合約使用確認豁免，該等合約為於生效日期之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低（「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

#### a) 採納 IFRS 第 16 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商業辦公室租賃合約。於採納 IFRS 第 16 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並無予以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開支。

於採納 IFRS 第 16 號後，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應用一項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並已獲本集團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採納IFRS第16號影響之性質(續)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之實際權宜方法，其中本集團：

- 依賴本身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重大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279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承諾	(1,27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 b) 新會計政策概要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款項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實質固定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之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商業辦公室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即30,000港元)之商業辦公室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新會計政策概要(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續)

確定具有重續選擇權合約之租賃期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倘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則租賃期亦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

年內，本集團訂立新商業辦公室租賃。根據租賃，本集團可選擇按額外兩年之期限租賃資產。本集團會運用判斷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重續選擇權。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本集團行使續期權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例如業務策略有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權之能力，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本集團已將重續期計作租賃之一部分租賃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強調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時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且並不應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特別包括有關與不穩定稅項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特別包括以下各項：

- 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
- 實體所作有關稅務機關檢查稅項處理之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環境變動。

採納該詮釋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直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最相關)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 IFRS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對IFRS第3號業務合併中業務定義之修訂，以助實體釐定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該等修訂澄清業務之最低要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遺失要素之評估，增加協助實體評估一項被收購過程是否為實質性之指引，縮小業務及產出之定義，並引入可選擇之公允值集中測試。該等修訂中提供新說明示例。

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該準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之修訂本，以統一該等準則中「重大」之定義，並澄清該定義之若干方面。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預期重大之定義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該準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概無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IFRS或詮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面對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查，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 (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以權益交易入賬之非控股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權益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所收購部份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出售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 (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將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留存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所產生計入損益之任何盈虧。

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IFRS所訂明/容許下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c) 合營安排

本集團將IFRS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公司付款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變更(倘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 (d) 分類呈報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計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呈列。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至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 (f) 探礦勘探資產

探礦勘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探礦勘探資產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並於商業投產時開始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探礦勘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出現潛在減值，則會進行探礦勘探資產之減值檢討。探礦勘探資產之賬面值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錄得減值之探礦勘探資產於各呈報日審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自其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於確認條件已達成之情況下，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公司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就此進行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 — 25%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且各部分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包括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並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h)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對須攤銷之資產及探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 (i) 金融資產

#####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值加(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IFRS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需產生僅為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ii)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EIR)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對資產進行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及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淨變動列賬。

####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且擬以淨額基準同時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對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 (iv) 金融資產減值

#####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 (j) 金融負債

####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均初始按公允值進行確認，而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隨下列分類而定：

####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EIR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者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具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k)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外交易之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之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EIR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有關連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下述人士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或

##### (b) 該方為下述任何情況所指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受 (a) 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a)(i) 所指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中之一；及
-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支付之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EIR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按借貸期限以EIR法在損益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就結付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 (q)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活動的借貸，即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於資產基本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終止。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所有本公司之澳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澳洲稅法組成合併繳納稅項之集團，並作為單一實體徵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BMHA」) 乃合併繳納澳洲稅項之集團之總公司。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及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中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初始確認豁免不適用於與單一交易(即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之日期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就可扣除暫時差異可供運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且倘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運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且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債務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年假之債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債務以應付款項呈列。

####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長期服務假期金之債務預期不會於期末後12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服務將作出之預期日後酬金之現值計量，其中涉及考慮預期日後薪金及酬金水平、僱員離職紀錄及服務年期。預期日後酬金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之高質素公司債券市場收益率貼現。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則負債須呈報為流動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續)

#####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各種定額供款計劃。計劃通常透過付款予保險公司、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或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資金。定額供款計劃屬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定額供款予獨立實體。倘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更多供款。

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回或扣減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 (t) 股份補償

##### (i) 權益結算股份補償交易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僱員或顧問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與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仍受聘於實體)；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僱員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持股或儲蓄之規定)。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 (ii) 集團實體間之股份補償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中之權益。

#### (u)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之責任(法定及推定)，且倘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確就撥備認之金額為清償預期結付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時間轉移產生之已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

#### (v) 收益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享有之代價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w)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EIR法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量。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y) 勘探及評估成本

除收購已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之成本外，本集團採用將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在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之政策，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來自成功開發遠景構造或來自銷售該遠景構造之收益取得補償。

### (z) 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增值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消費稅後確認，惟：

- 倘購買商品及服務產生之消費稅不可自稅局收回，於該情況下，消費稅將確認為收購資產之部份成本，或確認為開支項目之一部份(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計入消費稅金額列賬。

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以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消費稅部份(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金額)獲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項目乃按扣除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披露。

### (aa) 租賃

*適用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收取任何由出租人提供之優惠後)於租期內改為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請參閱附註3(a)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減值

於事件或情況變動為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採礦勘探資產之減值進行審閱。本集團進行減值指標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指標。

有關採礦勘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指標之評估涉及多項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權勘探權益區、是否已計劃持續開支或為其制定預算以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該權益區並非屬商業上可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開採勘探資產之賬面值為731,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7,345,000港元)。由於並無出現減值指標，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Polaris 貸款之計量

#### 估計市場利率

釐定用作將 Polaris 貸款入賬之市場利率時須作出判斷。Polaris 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市場利率 12% (董事認為最能反映本集團該借貸金額及年期之市場利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

#### 估計償還日期及金額

Polaris 貸款之還款日期及金額或會有所變動，須視乎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任何一方是否批准進行 Marillana 礦場開發之最後投資決定(最後投資決定)，以及須償還貸款項目之時間安排及所產生回報。該等因素影響貸款之最終計量。

釐定訂約方有關批准最後投資決定之可能意向、償還貸款之最終金額及時間安排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現時預期訂約方均計劃就償還貸款批准最後投資決定。隨後一方或雙方就還款日期之意向變動(如有)則視作為會計估計之變動，因此，隨後重新計量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的賬面值為 21,24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c)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當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被動用之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以及確認稅項虧損出現及運用有關虧損之能力之因素變動，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 1,123,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111,000,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 819,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807,000,000 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穩定性(即視為其不可能被變現)。然而，於上一年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就部分稅項虧損抵銷 304,000,000 港元(按 30% 比率)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符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條件，而其因此被視為可能被變現。

未確認稅項虧損與海外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有虧損歷史並不會屆滿，且可能不會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部分之應課稅或其他收益。本集團已釐定，當應課稅暫時差額預期逆轉時，該等虧損並無預期可供運用。按此基準，本集團已釐定其並不能就對銷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評估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可供使用之進一步工作會繼續進行。

### (d) 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

本集團現有一項租賃協議包含續租選擇權。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權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權的相關因素。在租賃開始日期後，若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其行使續租權的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

### (e)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倘或當承租人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則其將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本身承受多種財務風險，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並無且被禁止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投機用途。

#### (i)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採納IFRS第16號後之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	36,504	12,828
總權益	602,093	631,970
總資本	638,597	644,798
資本負債比率	5.72%	1.99%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IFRS第16號，首次採納的影響乃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金額作出調整，且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來自Polaris之貸款。此導致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增加，故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1.99%增加至5.72%。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在於支付營運資金及採礦及估值活動。本集團通常以股本融資及股東貸款撥付其短期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超過3年但不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	829	—	—	—	829	<b>829</b>
租賃負債	382	392	404	661	1,839	<b>1,493</b>
借貸	—	14,152	26,646	—	40,798	<b>35,394</b>
	<b>1,211</b>	<b>14,544</b>	<b>27,050</b>	<b>661</b>	<b>43,466</b>	<b>37,716</b>
<b>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	705	—	—	—	705	<b>705</b>
借貸	—	14,596	—	—	14,596	<b>12,828</b>
	<b>705</b>	<b>14,596</b>	<b>—</b>	<b>—</b>	<b>15,301</b>	<b>13,533</b>

#### (iii)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貸的公允值於附註32中披露。

#### (iv)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有關以澳元計值之礦產項目。於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6.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 7.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a)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分類業績	(9,376)	(13,105)	<b>(22,481)</b>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125)</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2,606)</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80)	(4)	<b>(384)</b>
勘探及評估開支	(4,521)	—	<b>(4,521)</b>
所得稅利益	1,590	—	<b>1,590</b>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分類業績	(5,147)	(21,050)	<b>(26,197)</b>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b>412</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5,785)</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	(10)	<b>(125)</b>
勘探及評估開支	(7,796)	—	<b>(7,796)</b>
所得稅利益	93,373	—	<b>93,373</b>



## 7. 分類資料(續)

(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56,141	13,579	769,720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44	—	6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	137
使用權資產	1,226	—	1,22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59,905	20,569	780,474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3	—	6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13

(c)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	13
澳洲	733,090	758,636

##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94	12,964
離職後福利	534	620
股份補償	1,477	6,356
	13,105	19,940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4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80	3,509
離職後福利	164	172
股份補償	74	287
	3,018	3,968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	2

於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的披露資料內。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內。

##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α)	715	142
出售礦產項目之收益	—	9,526
	715	9,668

附註α：年內有兩項政府補助，首先為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抵免(553,000港元)，及其次由香港政府因COVID-19引致的影響為挽留僱員而授出的補助金(162,000港元)。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	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	—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	1,279	—
經營租賃	—	1,56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安永	940	988
非審核服務 — 安永	187	874
審核服務 — 羅兵咸永道	—	927
非審核服務 — 羅兵咸永道	—	4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28	13,5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77	6,356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2,766	5,943
匯兌虧損	7	9

## 12.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0	54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58)	—
借貸利息	(1,324)	(1,320)
融資成本，淨額	(1,162)	(1,266)

## 13.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二零一九年：3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589)	(25,785)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a)	(5,010)	(4,894)
毋須繳稅之收入	—	(3,02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41	1,111
確認先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93,37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079	6,806
所得稅利益	(1,590)	(93,373)

附註a：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2%(二零一九年：18.9%)。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4.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股份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桂四海	—	—	—	—	593	—	593
陳錦坤	—	40	—	960	74	50	1,124
桂冠	—	1,000	—	—	259	50	1,309
劉珍貴	240	—	—	—	19	—	259
葉發旋	228	—	—	—	11	—	239
蔡宇震	228	—	—	—	11	—	239
David Rolf Welch	151	—	—	—	—	—	151
Uwe Henke Von Parpart	66	—	—	—	11	—	77
Ross Stewart Norgard	226	—	—	—	9	—	235
Colin Paterson	—	2,028	—	—	73	110	2,211
總計	1,139	3,068	—	960	1,060	210	6,4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股份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桂四海	—	—	—	—	2,605	—	2,605
陳錦坤	—	123	—	960	325	50	1,458
桂冠	—	1,083	—	—	1,140	50	2,273
劉珍貴	240	—	—	—	81	—	321
葉發旋	228	—	—	—	49	—	277
蔡宇震	228	—	—	—	49	—	277
Uwe Henke Von Parpart	228	—	—	—	49	—	277
Ross Stewart Norgard	226	—	—	—	40	—	266
Colin Paterson	—	2,224	—	—	321	115	2,660
總計	1,150	3,430	—	960	4,659	215	10,414



## 14.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 (c) **董事終止福利**  
年內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九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一九年：無)。
- (g) **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年內概無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且概無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其他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21,016)	67,58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41,413	9,187,642
來自以下項目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股)	90,000	45,25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46,796(*)	9,213,9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港仙)	(0.23)	0.74
攤薄(港仙)	(0.23)(*)	0.73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21,0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46,796股計算。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7.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02,617
匯兌差額	(45,2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757,345</b>
收回利益	(5,404)
匯兌差額	(20,89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731,048</b>

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持有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的事件或情況改變有否顯示採礦勘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有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減值指標進行評估。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礦勘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概無跡象顯示有重大變化，故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廠房、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44	—	144
添置	137	1,533	1,670
出售	(12)	—	(12)
折舊	(84)	(301)	(385)
匯兌差額	(4)	(6)	(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181</b>	<b>1,226</b>	<b>1,407</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b>4,491</b>	<b>1,533</b>	<b>6,024</b>
累計折舊	<b>(4,310)</b>	<b>(307)</b>	<b>(4,617)</b>
賬面淨值	<b>181</b>	<b>1,226</b>	<b>1,407</b>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廠房、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68
添置	13
折舊	(125)
匯兌差額	(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918
累計折舊	(4,774)
賬面淨值	144

概無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二零一九年：無)，而3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 19.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商業辦公室空間訂立一項租賃合約。根據合約，該租約的不可撤銷租期為3年，可選擇再延長2年。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添置	1,533
折舊費用	(301)
匯兌差額	(6)
	1,226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
新租賃	1,53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58
付款	(197)
匯兌差額	(1)
	1,49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82
非流動部分	1,111

###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0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79
確認為損益的總額	1,738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19	20,906
	34,919	20,9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2,448	19,541
澳元	22,292	1,185
美元	179	180
	34,919	20,90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608	58
預付款項	973	860
	1,581	918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29	705
撥備	1,062	799
	1,891	1,504
減：非流動部分	—	—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891	1,50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3.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	21,242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4,151	12,828
	35,393	12,82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 12% (二零一九年：12%)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 向 Brockman Iron 提供貸款。貸款為無抵押 (惟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根據《交叉擔保契據》變為有抵押) 及以攤銷成本列賬。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貸款將由 Brockman Iron 自出售其分佔合營公司業務所生產及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然而，倘項目的開發僅取得 Polaris 的批准，惟 Brockman Iron 不繼續進行則會變為立即償還 (14 日內)。倘 Polaris 向 Brockman Iron 發出通知，表示其不欲繼續合營業務，則該筆貸款將不予償還。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161,982	916,198
發行股份	59,250	5,9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221,232	922,123
發行股份 (附註 a)	58,000	5,8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279,232	927,923

附註 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按行使價 0.12 港元行使 58,000,000 份購股權。

## 25.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取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先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計劃 2018A 及 2018B 的符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於先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規例繼續具有效力及可予行使。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10% 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1% 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三年當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2018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194,000,000	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4
			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B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16,500,000	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2
			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124 港元 - 0.162 港元
預期波幅	67%-68%
購股權年期	3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40% - 1.87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

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有若干基本局限，因其需要運用主觀之假設，及模式所用有關預期日後表現之若干假設數據之不確定性及此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所採用之變量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先前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 1,47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支出 6,356,000 港元)。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5.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14	149,750	0.13	210,500
已行使	0.12	58,000	0.12	59,250
已失效	0.12	1,750	0.15	1,500
於六月三十日	0.13	90,000	0.14	149,7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0份(二零一九年：149,7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3港元(二零一九年：0.14港元)，於本年度，105,250,000份已歸屬(二零一九年：105,250,000份)及58,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二零一九年：59,250,000份)，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2港元(二零一九年：0.1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年)。

年內，58,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5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800,000港元新股本(除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計劃下有9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9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9,000,000港元(除發行開支前)。

##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遞延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8,954)
就已確認稅項虧損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93,373
匯兌差額	11,4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4,172)
與Polaris貸款有關的遞延稅項	1,621
匯兌差額	3,70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8,850)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1,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1,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81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7,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穩定性(即視為其不可能被變現)。然而，於上一年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就部分稅項虧損抵銷304,000,000港元(按30%稅率)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符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條件，而其因此被視為可能被變現。



##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的租賃安排有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及租賃負債為1,5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606)	(25,785)
調整：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折舊	384	125
股份補償	1,477	6,356
融資收入	(320)	(45)
融資成本	1,324	1,320
其他收益	(14)	(9,527)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	158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25	(412)
匯兌虧損	9	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463)	(27,95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276)	(528)
撥備(減少)/增加	263	7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6	(2,2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9,350	(29,995)

## 28.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採納IFRS第16號之前，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3
	1,279

以上租賃承擔並不包括該等租賃安排項下之潛在租賃續新選擇權金額。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c) 勘探支出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未來一年內達到或超過最低勘探支出水平1,235,000澳元(相當於約6,5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5,000澳元，相當於約6,935,000港元)。

現有勘探租賃屆滿後或於申請新租賃時，責任可予更改。

### (d)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合營公司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653	126
向合營公司注資	137	132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5)	412
匯兌差額	(21)	(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44	65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NWIOA Ops. Pty Ltd (附註(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附註a：NWIOA Ops. Pty Ltd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合營公司。

管理層認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個別而言對於本集團不屬重大。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最少5%(二零一九年：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僱員享有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其中本集團作出基本薪金之9.5%(二零一九年：9.5%)之供款。

自行政開支扣除之總成本約5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 31. 有關連人士披露

-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於附註23披露。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47	9,051
離職後福利	374	387
股份補償開支	1,134	4,947
	9,455	14,385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來自Polaris之貸款	21,242	—	21,242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4,151	12,828	14,151	12,828
	35,393	12,828	35,393	12,82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布萊克萬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Geni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Iron 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45,053,151 股每股面值1 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rockman Ir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 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 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East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 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Yilgarn Mining (WA) Pty Ltd	澳洲	澳洲	841,001 股每股面值1 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Infrastructure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 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鐵路基礎設施
Brockman Ports Pty Ltd	澳洲	澳洲	76 股每股面值1 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港口基礎設施
Wah Nam Australia Finance Pty Ltd*	澳洲	澳洲	1 股每股面值1 澳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rockman Maverick Pty Ltd	澳洲	澳洲	2 股每股面值1 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2 股每股面值1 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年內該等附屬公司已被撤銷註冊。



##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
		9	13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36	6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6,080	767,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76	17,765
		758,992	785,742
<b>資產總值</b>			
		759,001	785,755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927,923	922,123
儲備	(a)	(430,324)	(396,378)
<b>權益總額</b>			
		497,599	525,74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152	12,828
		14,152	12,82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90	2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6,960	246,934
		247,250	247,182
<b>負債總額</b>			
		261,402	260,01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759,001	785,75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冠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b>4,460,106</b>	<b>82,833</b>	<b>(5,140,455)</b>	<b>(597,516)</b>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93,361	193,361
行使購股權	2,910	(1,489)	—	1,421
股份補償(附註25)	—	6,356	—	6,35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4,463,016</b>	<b>87,700</b>	<b>(4,947,094)</b>	<b>(396,378)</b>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36,815)	(36,815)
行使購股權	5,608	(4,216)	—	1,392
股份補償(附註25)	—	1,477	—	1,4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4,468,624</b>	<b>84,961</b>	<b>(4,983,909)</b>	<b>(430,324)</b>

## 3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	—	—	—	11,5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2,606)</b>	(25,785)	(49,059)	(37,507)	(758,063)
所得稅利益	<b>1,590</b>	93,373	—	—	130,90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虧損)	<b>(21,016)</b>	67,588	(49,059)	(37,507)	(627,1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虧損)	—	—	157,145	(801)	—
年內溢利/(虧損)	<b>(21,016)</b>	67,588	108,086	(38,308)	(627,158)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1,016)</b>	67,588	108,086	(38,308)	(627,15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b>(0.23)</b>	0.74	1.27	(0.46)	(7.48)
— 攤薄	<b>(0.23)</b>	0.73	1.27	(0.46)	(7.4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769,720</b>	780,474	838,197	858,630	835,953
負債總額	<b>(167,627)</b>	(148,504)	(253,472)	(394,667)	(348,536)
	<b>602,093</b>	631,970	584,725	463,963	487,417
權益總額	<b>602,093</b>	631,970	584,725	463,963	487,417

附註a：以上財務數字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持股量分佈

類別股份	普通股		非上市0.124港元之購股權		非上市0.162港元之購股權	
	持有人數目	持股數目	持有人數目	持股數目	持有人數目	持股數目
1 – 1,000	747	176,025				
1,001 – 5,000	151	335,689				
5,001 – 10,000	27	196,656				
10,001 – 100,000	27	1,003,664				
100,001 及以上	56	9,277,520,097	6	74,500,000	4	15,500,000
總計：	1,008	9,279,232,131	6	74,500,000	4	15,500,000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定之額外資料如下：

由於無價格，故無法計算最低500.00澳元的地塊。

###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非上市購股權為合共90,000,000份，全部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購股權當中，74,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24港元，餘下15,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2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二十大證券持有人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	1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桂四海	1,937,743,902	20.88%
△	2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64,904,972	8.24%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651,883,534	7.03%
*	4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td	499,972,276	5.39%
△	5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445,735,208	4.80%
△	6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428,960,032	4.62%
*	7 KQ Resources Ltd	426,485,462	4.60%
△	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370,444,592	3.99%
△	9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362,365,201	3.91%
△	10 花旗銀行	335,604,627	3.62%
*	11 Cornerstone Pacific Limited	250,000,000	2.69%
*	12 Ross Norgard/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	243,054,000	2.62%
△	13 興旺證券有限公司	189,231,000	2.04%
*	14 Barwick Investments Ltd	174,668,000	1.88%
△	15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39,382,800	1.50%
△	16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3,810,820	1.12%
*	17 Zhang Haoyang	100,000,000	1.08%
△	18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85,077,792	0.91%
△	19 六福證券	80,000,000	0.86%
△	20 富途證券國際	74,702,064	0.81%

本節所載之股份數目由股東名冊(「\*」)及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報告(「△」)摘錄及進行排序。由於本公司並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持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本節之數字不能反映每名股東實益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



## C.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15%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2.2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配偶權益	24,496,000	0.2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配偶權益	206,072,000	2.22%
	實益擁有人	24,496,000	0.26%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5.56%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配偶權益	515,574,276	5.56%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54%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1,270,318	14.02%

附註：請參閱第46頁「主要股東」一節之附註1及2。

## D. 投票權

各類股本證券附帶之投票權載列如下：

### a) 普通股

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 b) 購股權

無投票權。

## E. 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已獲准在ASX Limited之所有成員交易所掛牌。

##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 F. 所得稅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繳稅。

### G.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礦權列表

項目	位置	礦產類型	礦產數目	產品	狀況	所持權益
Duck Creek	West Pilbara	E	47/172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ast	West Pilbara	E	47/299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Ethel Creek	East Pilbara	E	47/4405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Fig Tree	East Pilbara	E	47/302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Juna Downs	West Pilbara	E	47/3363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Juna Downs	West Pilbara	E	47/336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dala Bore	West Pilbara	E	47/328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andoo	West Pilbara	E	47/310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L	45/0238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M	47/141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E	47/3170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E	47/3532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E	47/4293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indy	West Pilbara	E	47/358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1598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2280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2291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3549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3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6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arson George	East Pilbara	E	47/3217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arson George	East Pilbara	E	47/3491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unda Spring	West Pilbara	E	47/357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Tom Price	West Pilbara	E	47/356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Windell	West Pilbara	E	47/4240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